

國立玉井工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施行細則。
- (二)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。

二、 目的：

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環境、發展身心潛能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三、 計畫項目：

- (一) 始業輔導
- (二) 個別與團體輔導（生活、學習和生涯輔導）
- (三) 座談
- (四) 個案輔導記錄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輔導室集有關行政人員、任課老師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等，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，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開學時由身心障礙學生選擇認輔老師，並遴選身心障礙學生同科成績優秀或熱心助人的同學，協助其克服學習及生涯規畫上之問題。
- (三) 依學生個別差異、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，採取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(四)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合其性向或興趣的社團活動，並透過學姊制度、社團活動聯誼等方式，增進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交流互動。
- (五)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外成長營等研習活動，以增廣見聞。
- (六) 藉由師生、親師等座談，溝通觀念，了解問題，以達到解決困難之目的。
- (七)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差異，為其分析適合的生涯計畫，進行生涯輔導。
- (八) 除建立身心障學生之基本資料外，並於每次輔導過後，填寫個案或輔導記錄，作為進一步協助與輔導之依據。
- (九) 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及參閱有關書籍，以瞭解身心礙學生的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俾能在生活、課業及生涯計畫上提供適切之輔導。

- (十) 特殊學生之成績考查，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五、 **輔導經費：**

實施輔導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學校輔導工作經費中支出。

六、 **獎勵：**

年度結束後，經考核對輔導工作績優之有關人員及學生，報請教育中部辦公室或學校予以獎勵。

七、 **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**